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連同其任何補充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的該協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的6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26,980,000元；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而言，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進行股份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 (主席)
繆志斌先生
陳文祥先生
冷盼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